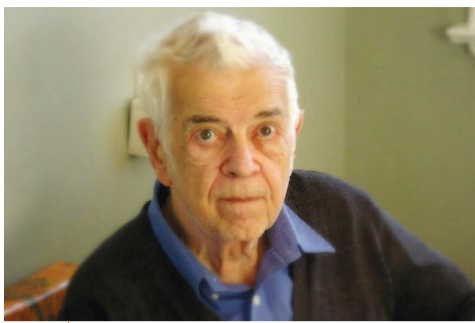


← (上接 12 版)

的歧视和不平等异常敏感。

这份敏感也是他时时警觉和反思学术研究中主观性与客观性辩证关系的一个动力。对伊格尔斯那代学者而言,德国近代以来的历史发展错在哪里是个不言而喻的核心问题。伊格尔斯指出,二战后与他同时成长起来的德国本土学者重拾启蒙理想,开始批判地看待德国过去,但他们在回应这个问题时,没有采取老一辈学者以国家为导向的分析方法,而是致力于分析国家赖以运行其中的社会结构。他自己的方法则与那些在童年或青少年时期从德国流亡到美国,并在美国接受大部分教育的同辈犹太历史学家是一样的:较少关注社会经济因素,而更多关注 18 世纪以来对德国政治经济造成影响的思想观念。显然,要理解德国,思想文化史取向比社会经济史取向更受在离散语境中成长起来的德裔犹太学者的青睐。但这两类学者都无法不去注意奥斯维辛焚尸炉中升起的黑烟投射在他们各自历史书写上的阴影。伊格尔斯虽然承认一切历史研究都摆脱不了主观因素的牵制,不可能完全客观地重建过去,但他还没有像海登·怀特等后现代主义者那样认为历史仅仅是一种充满想象力的文学,本质上完全是虚构的。他不遗余力地捍卫历史学的学科边界,坚信如果不去阻止对历史真相的歪曲,历史就会蜕化为宣传;不能认为所有历史解说都具有同样的真理价值,否则就无法反驳纳粹大屠杀的否认者了。一言以蔽之,伊格尔斯的学术兴趣和立场难以与他对自身犹太人过去的关注割裂开来分别看待。我以为,这种关注非但不会有损于客观性,反倒为他的著述平添了一份在那些自诩客观或只承认主观性的学者当中找不到的诚恳与真实。

关于自己的犹太出身,他曾说:“对犹太上流社会阶层,即 *Bildungsbürgertum*, 已有不少著述,这个术语难以翻译,指的是沉浸在德国经典雅文化之中的资产阶级,这类人大多脱离了犹太宗教社团并有不少皈依了新教。而我的祖上不属于这个类别。”(英文自传 23 页)这是点名地参照莫斯对德国犹太社团的解读来自我界定:所谓的“有文化的资产阶级”只适用于犹太社会的上层,相当于德国的中产阶级(*Bürger*),而他的父母不属于这个阶级、没有醉心于雅文化、也没有放弃犹太教信仰。但这种自我界定有两个方面值得商榷。



晚年伊格尔斯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德国的历史观》(彭刚、顾杭译,译林出版社,2006)与《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何兆武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



伊格尔斯的家庭哪怕不属于犹太社会的上层,起码也属于其中层,因为他们最终移民了美国。其时,美国经济萧条,不接受难民,要移民只能走正常程序,移民申请者必须提供已经生活在美国的亲戚出具的书面经济担保,这有效挡住了很多急于离开德国的犹太人。伊格尔斯的父亲为此专门去纽约寻找能够出具担保的亲戚,找到后变卖家产,支付了全家移民的费用后,尚能将 2 千美元私运到美国(英文自传 31 页),考虑到德国法律强迫犹太人将资产留在境内,带到美国的财富肯定已经大大缩水。他的父母在德国无疑属于中产阶级。他们在 30 年代早期经历了经济危机,接着又要面对是背井离乡还是坐以待毙的生死抉择,精神创伤难以避免。但童年时的伊格尔斯对此显然不能理解,他通过各种叛逆行为来反叛家里压抑的气氛。而父母对他的惩罚是把他送进一所犹太儿童管教所(*Erziehungsanstalt*)! 在美国,他与父母关系依然紧张。他成长为世界主义者,四海之内皆有朋友,但始终未能化解与父母之间的冲突,这不能不说是他个人生活中的一大悖论。

与父母的冲突主要来自他们不主张伊格尔斯参与政治。弗里茨·斯特恩把不问政治当作德国中产阶级的基本精神风貌,认为这对德国政治最终产生了有害影响。莫斯把追求雅文化当作德国中产阶级文化生活的标志性特征。美育是“自我教化”的重要内涵,洪堡等人提倡通过学习雅文化来塑造性格,因为懂得欣赏希腊雕像的匀称与和谐就有助于控制情绪,获得资产阶级所珍视的自控和体面。这样,审美趣味的培养就导向了道德自律。这种内涵到伊格尔斯的时代恐怕已难以捕捉到。雅文化在他眼中是

奢侈品。他更醉心于基布兹所代表的社会主义,到了美国后则对那里不加节制的消费主义感到格格不入。伊格尔斯还是美国校园中为数不多的坚持讲授马克思主义思想传统的教授。他认为,新自由资本主义没有解决贫困,反而使这类社会问题更严重,故马克思主义理论依然有启发。马克思思想的核心在他看来“有关人类的尊严,有关将人类从现存社会强加给他们的‘异化’中解脱出来”(英文自传 124—125 页)。换言之,在莫斯那里不少德国犹太人通过希腊雕塑、巴赫或歌德去寻求和谐与获得道德自律,而这在伊格尔斯那里则是通过他所理解的马克思对碎片化的现代社会的人道主义批判实现的。两者貌似玄远,实则殊途同归,所追求的都是人生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就此而论,重视马克思主义思想传统,可视为彼得·盖伊所总结的魏玛文化中“对完整性的渴望”留在伊格尔斯身上的余响,但他从未像魏玛时期的一些人那样放弃

理性。莫斯也指出,在德国犹太人中,对自由主义以及后来对社会主义的信仰是根深蒂固的。伊格尔斯虽然质疑了莫斯观点的阶级基础,但启蒙和“自我教化”的遗产依然在激励他追寻一种超越了阶级、种族和宗教壁垒的个人认同。

被孤立的启蒙遗产

然而,如果说启蒙和“自我教化”在德国旨在帮助犹太人融入有教养的中产阶级,那么这份遗产出了德国更容易招致孤立。

在美国,伊格尔斯 17 岁时作为研究生进入芝加哥大学,当时罗伯特·哈钦斯正在推行的通识教育改革让这所大学名声大振。伊格尔斯选择这里,是因为他觉得这是与德国大学模式最接近的美国大学,但最终大失所望。这可能和二战后期学校的人心涣散有关。他后来辍学一年,前往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旁听。这所学院的研究院当时汇聚了流亡美国的德国和奥地利的知识精英,号称“流亡大学”。其学术风格迥异于美国本土学界,不强调方法论、统计学和收集事实性信息的技术,而是维护着理论探讨的至高尊严。这里训练出的学生更侧重跨学科和理论,对所从事研究的哲学基础更敏感。正是在这里,伊格尔斯才感到了智识上的契合,马克斯·韦伯的亲炙弟子点燃了他对圣西门学说的热情,他后来的博士学位论文就写的这个。纽约的一年学习被他当作学生时代最有价值的经历。不过,芝加哥几年对他恐怕也并非全无影响。哈钦斯主政期间高举社会大同理想,

力倡理性会消融社会歧视的自由主义理念,有意识地拒绝宗教差异予以关注,只是到他离职后,芝加哥大学校园里才出现一种尊重民族关系与个人身份的新舆论氛围。这或许是造成伊格尔斯一直对近现代犹太历史编纂缄默不语并在其早期著述中很少关注犹太维度的一个外部因素。

他在哥廷根访学期间撰写了成名作《德国的历史观》,通过审视德国历史职业的哲学和政治的预设,拷问了知识分子在德国近现代史中起的作用。此书出版后在德国被认真对待,影响很大。但它在美国就缺乏引起共鸣的社会基础。

对于他这样一个信教的犹太人,这种学术上的孤单在他面对美国犹太社团时也无法得到缓解。美国犹太社团主要来自东欧和俄国的犹太移民构成,德国裔犹太人只是其中很小一个群体,与前者在母语、文化、习俗上差异颇大,更不用说有多少智性上的投合了。所以,他夫人才会这样说他:“自我们相识以来,他总是希望找到一个自己感到满意并且愿意为之效劳的犹太人社团。但无论在德国还是在美国,他都没有成功。”他夫人来自波希米亚说德语的犹太家庭,连她也不认可他身上的德国—犹太遗产:“对于他来说,追求建立人道世界所必需的公正和价值尤为重要……,我根本不相信这样的世界会出现。”(页 212、213)

伊格尔斯一直关注以色列这个犹太国。他早在德国时就渴望移居巴勒斯坦,但他也清楚,那里除了犹太人,还生活着许多阿拉伯人,所以他始终赞同德裔同胞爱因斯坦的观点:要想和睦共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应当建立两个国家。但这个观点在美国犹太社团中足以将他孤立。1969 年,伊格尔斯首次游历以色列,对那里巨大的贫富分化大为震惊,完全不是他想象的那个有着基布兹的国家。到了晚年,在给笔者的信中,他对以色列国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反感与日俱增,对美国的犹太机构盲目声援以色列而根本容不下异见失望至极。

在他心中,哥廷根比布法罗更有家的感觉。他从 90 年代起每年基本有一半时间住在哥廷根,这里在学术研究方面为他创造的便利是布法罗无法比拟的,甚至连当地的犹太社团都能比布法罗的犹太社团更让他喜欢,因为他可以在这个主要从苏联移民过来的犹太人小群体中积极活跃地开展犹太



在伊格尔斯心中,哥廷根比布法罗更有家的感觉。图为哥廷根大学。均资料图片

(下转 14 版) ➔